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 註條款全部文字,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(校院全銜)間之行政 契約,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之規定,自願接受執行, 不為給付時,(校院全銜)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並 負擔強制執行費用。

本保證書一式 2 份,學校保存 1 份,學生(法定代理人)及保證 人各存 1 份。

<u> </u>		
學姓 名籍 址信 址	簽名 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
 		出
通信地址		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聯 高
法定代理人 姓名	簽名蓋章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
户 地 址		縣
通信 地址		聯 絡 電 話
連帶保證人 姓 名	簽 名 蓋 章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
户 籍 址		聯
通 信 址		電 話

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
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附註: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 開始年月	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(以下 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,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 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 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,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: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,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:國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;高中部學生畢業後,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三、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,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 費用之條件	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(以下 簡稱軍校賠償辦法)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 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 等規定。
違反約定應償還公 費待遇、津貼及訓練 費用之核計基準	依發給辦法、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,賠 價項目包括: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 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核計基準:就讀期間,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;畢 業任官後,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(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、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)